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稿)

项目名称：华容县隆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PET 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华容县隆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_\_\_\_\_ 二零二四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25256099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1tun		
建设项目名称	华容县隆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PET瓶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华容县隆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3M ACTXQT193		
法定代表人（签章）	徐楚东		
主要负责人（签字）	徐佳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徐佳鹏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中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QWTKA5T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龙	2016035130352015130107000577	BH 013553	陈龙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龙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13553	陈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QWKA51T

#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中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坚龙

注 册 资 本 伍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9年10月29日

营 业 期 限 2019年10月29日至 2069年10月28日

住 所 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188号四期9栋402号

经营范 围 环境仪的研发; 石漠化生态经济型研发与治理; 沙漠生态经济型研发与治理; 重金属污染防治; 农田修复; 环境卫生管理;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水处理技术工程应用; 环保行业信息服务及数据分析处理服务; 环境仪的销售; 环境在线监测设备的销售与运营; 环境技术咨询服务; 环境与生态监测; 水污染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 危险废物治理; 放射性废物治理;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 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 矿山生态经济型修复研发与治理; 环保设备设计、开发;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姓名: 陈龙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3年3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年5月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6035130352015130107000577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5月10日  
Issued on



## 信用记录

中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9-10-30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第2记分周期	第3记分周期	第4记分周期	第5记分周期
0	0	0	0	0

2020-03-09~2021-03-08 2021-03-09~2022-03-08 2022-03-09~2023-03-08 2023-03-09~2024-03-08 2024-03-09~2025-03-08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0 条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信息查询

欢迎您！中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首页 | 修改密码 | 退出

单位信息查看

专项整治工作补正

中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9-10-30 操作事项：待办事项 5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单位信息查看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4-03-09~2025-03-08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中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QWKA5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坚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	430104196805250014
住所：	湖南省 - 长沙市 - 雨花区 - 环保中路188号号四期9栋402号		

设立情况

出资人或者举办单位等的名称（姓名）	属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件号码
-------------------	----	-----------------

基本情况变更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信息提交

变更记录 编制人员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95 本

报告书 9

报告表 86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 信用记录

陈龙

注册时间: 2019-10-29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第2记分周期	第3记分周期	第4记分周期	第5记分周期
0	0	0	0	0
2019-11-11~2020-11-10 2020-11-11~2021-11-10 2021-11-11~2022-11-10 2022-11-11~2023-11-10 2023-11-11~2024-11-10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0 条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中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QWKA51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华容县隆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1000吨PET瓶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陈龙（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130352015130107000577，信用编号 BH01355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陈龙（信用编号 BH013553）（依次全部列出）等 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2
六、结论 .....	64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65
附件一：委托书 .....	66
附件二：营业执照 .....	67
附件三：租赁合同 .....	68
附件四：用地证明 .....	79
附件五：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跟踪环评批复 .....	80
附件六：检测报告 .....	84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	91
附图二：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图 .....	92
附图三：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	93
附图四：三封工业园企业分布图 .....	94
附图五：项目平面布置图 .....	95
附图六：项目监测布点图 .....	96
附图七：岳阳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图 .....	97
附图八：项目 500m 范围内企业分布图 .....	98
附图九：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	99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华容县隆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PET 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佳鹏	联系方式	13763307479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三封寺镇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封工业园 033 号（芥菜产业园 A 区）-2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40' 47.054"，北纬 29° 31' 57.67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 备案)部门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4.6												
环保投资占比(%)	9.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sup>2</sup> )	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具体如下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中污染物为 NMHC、颗粒物、臭气浓度，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需设置大气专项。</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废水经三封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不直排，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 2t，未超过临界量（50t），</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中污染物为 NMHC、颗粒物、臭气浓度，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需设置大气专项。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经三封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不直排，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 2t，未超过临界量（50t），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中污染物为 NMHC、颗粒物、臭气浓度，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需设置大气专项。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经三封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不直排，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 2t，未超过临界量（50t），													

		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河道取水口, 不需设置生态专项。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海洋, 不需设置海洋专项。
规划情况	《华容工业集中区“十四五”发展规划》（华容县政府，2021.5月3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p> <p>批复：《关于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3]8号）</p>	
与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华容工业集中区“十四五”发展规划》(华容县政府, 2021.5月3日) 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华容工业集中区“十四五”发展规划, 重点发展纺织服装、食品加工、医药卫材、通用设备制造、能源开发等五大产业。做强食品加工产业。以芥菜产业园为中心, 在三封工业园求索南路和大垱湖路两侧区域高起点、高标准建设一个食品加工园, 引进一批名牌食品加工企业, 构筑食品加工产业生长平台, 促进食品加工企业向食品加工园区集聚, 延伸食品加工产业链, 推进农产品区域优势向产业集聚优势转化。本项目位于三封工业园, 属于塑料制品业, 产品为食品包装瓶, 主要为园区内湖南蓬盛食品有限公司提供包装瓶, 属于食品加工行业加工链的下游服务行业, 拟建地属于三封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的工业用地, 选址符合规划用地要求。因此, 项目性质与三封工业园产业定位不违背,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房配套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封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生产废水外排, 项目废气通过车间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达标排放, 危废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 本项目在落实好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对</p>	

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与华容工业集中区规划相符合。

## 2、项目与《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符合性分析

2023年，湖南省生态环境厅以（湘环评函[2023]8号）对《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及其审查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园区规划及审查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按程序做好园区规划调整。园区在下一步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按照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布局，应从有利于产业集中发展、污染处置设施集中建设的角度布局，尽可能减少产业开发对自然环境及社会服务功能的影响，不得在园区工业用地上新增居民安置区。	本项目位于三封工业园区，未在园区工业用地上新增居民安置区。	符合
2	进一步严格产业环境准入。园区后续发展与规划调整须符合“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及规划环评的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要求。对于园区产业规划发生重大变化，涉及原规划环评禁止性、限制性准入要求的，须重新开展规划环评论证以确定规划调整的环境可行性。对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现有污染排放企业，应按强化污染防治措施，禁止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及规划环评的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要求。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产品为食品包装瓶，主要为园区产业定位中的食品加工企业提供包装瓶，不属于规划主导产业，属于食品加工行业加工链的下游服务行业，不属于园区限制类和禁止类，选址符合规划用地要求	符合

		强化园区污染管控措施。根据园区的开发进程，逐步完善区域的雨、污排水管网建设，确保园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全部送至相应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三封污水处理厂应按时限要求完成提标改造，确保尾水稳定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再排入华容河，适时扩建砖桥污水处理厂，确保满足区域污水处理能力，完善园区污水处理厂环保验收、排污许可及入河排污口手续。加强园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涉重企业废气排放，重点推动园区企业加强对 VOCs 排放的治理，加大对园区内重点排污单位废气治理措施运行情况及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监管力度，确保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正常运行并达标排放。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全面清理园区企业未按要求开展环评及排污许可的违法违规情形，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	(1) 本项目进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华容县工业园三封污水处理厂。  (2)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企业，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能实现达标排放。  (3) 本项目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4	完善园区环境监测体系。园区应严格落实跟踪评价提出	本项目制定完善的监测计划并严	符合

		的监测方案，应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等，建立健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加强对园区重点排放单位的监督性监测，杜绝因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而造成的超标排放情况。	格执行，杜绝因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而造成的超标排放情况。	
5	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重要环境风险源管控，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	本项目制定完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机制。	符合	
6	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严格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拆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	本项目不新增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7	做好园区后续开发过程中生态环境保护。园区开发过程中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开发建设中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石方开挖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及其审查意见要求相符。				
<p>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园区”）前身为华容工业集中区，于 2012 年 11 月由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为省级工业集中区。2014 年 6 月原湖南省环保厅对园区规划环评予以批复（湘环评函[2014]58 号）。本项目与《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中的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b>表 1-2 项目与《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b></p>				

	产业名称	类别	产业/项目名称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p>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淘汰类；《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p> <p>②满足各行业准入条件。</p> <p>③满足产业定位与高新区用地规划要求。</p> <p>④不涉及对人体健康、生态环境有严重危害的物质。</p> <p>⑤符合原华容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要求。</p> <p>⑥符合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要求。</p>	<p>①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淘汰类；《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p> <p>②本项目满足各行业准入条件。</p> <p>③本项目满足产业定位与高新区用地规划要求。</p> <p>④本项目不涉及对人体健康、生态环境有严重危害的物质。</p> <p>⑤本项目符合原华容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要求。</p> <p>⑥本项目符合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要求。</p>	符合
	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议调整后的产业定位：以纺织服装、食品加工、医药制造和通用设备制造为主导产业，辅以发展能源和新材料、电子产业。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属于园区规划的主导行业食品加工业的下游服务行业。	符合
纺织服装	限制类		单线产能小于20万吨/年的常规聚酯（PET）连续聚合生产装置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左述行业	符合
			常规聚酯的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法生产工艺		
			半连续纺粘胶长丝生产线		
			间歇式氨纶聚合生产装置		
			常规化纤长丝用锭轴长1200毫米及以下的半自动卷绕设备		
			单线产能≤1000吨/年、幅宽≤2米的常规丙纶纺粘法非织造布生产线		
			采用聚乙烯醇浆料（PVA）上浆工艺及产品（涤棉产品，纯棉的高支高密产品除外）		
	禁止类		辊长1000毫米以下的皮辊轧花机，锯片片数在80以下的锯齿轧花机，压力吨位在400吨以下的皮棉打包		

建筑 新材 料	限制 类	机(不含160吨、200吨短绒棉花打包机)
		4万吨/年及以下粘胶常规短纤维生产线
		湿法氨纶生产工艺
		二甲基甲酰胺(DMF)溶剂法氨纶及腈纶生产工艺
		常规涤纶长丝锭轴长900毫米及以下的半自动卷绕设备
		限制水泥制造(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项目
		限制150万平方米/年及以下的建筑陶瓷生产线;限制60万件/年以下的隧道窑卫生陶瓷生产线
	限制 类	限制3000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限制15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石膏(空心)砌块生产线
		限制粘土空心砖生产线,3000万标砖/年以下的煤矸石、页岩烧结实心砖生产线
		限制单班2.5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以及单班15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铺地砖固定式生产线、5万立方米/年以下的人造轻集料(陶粒)生产线;限制10万立方米/年以下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100万米/年及以下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离心桩生产线
		禁止直径3米以下水泥粉磨设备
	禁止 类	禁止无复膜塑编水泥包装袋生产线
		禁止1000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
		废水、废气、固体废物产生量和排放量较大的装备制造项目。
通用 设备 制造	限制 类	铸造件生产项目及生产规模不符合产业政策的装备制造项目。
		限制发展矿用搅拌、浓缩、过滤设备制造项目
		限制普通剪板机、折弯机、

		弯管机、普通高速钢钻机、 铣刀等制造项目。	
	禁止类	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专业热 处理项目 电镀生产线及耗水量大的 大型机械设备项目。	
食品 加工	限制类	限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屠宰及肉类加工)；3000 吨/年及以下的西式肉制品 加工项目 限制白酒制造(酒的制造)、 酒精生产线 限制粮食转化乙醇、食用植 物油料转化生物燃料项目 限制大豆压榨及浸出项目， 单线日处理油菜籽、棉籽 200 吨及以下,花生 100 吨 及以下的油料加工项目。 限制年加工玉米 30 万吨以 下、绝干收率在 98%以下玉 米淀粉湿法生产线 限制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及 以下、肉牛 1 万头及以下、 肉羊 15 万只及以下、活禽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 设项目	
		禁止以木材、伐根为主要原 料的活性炭生产以及氯化 锌法活性炭生产工艺	
		禁止 3 万吨/年以下酒精生 产线(废糖蜜制酒精除外)	
		禁止年处理 10 万吨以下、 总干物收率 97%以下的湿 法玉米淀粉生产线	
		禁止桥式劈半锯、敞式生猪 烫毛机等生猪屠宰设备； 猪、牛、羊、禽手工屠宰工 艺。	
		禁止使用农林产品作为原 料生产化学原料及化学制 品	
	禁止类	新建、扩建古龙酸和维生 素 C 原粉(包括药用、食品用、 饲料用、化妆品用)生产装 置,新建药品、食品、饲料、 化妆品等用途的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12、维生素 E 原料生产装 置	
		医药 制造	限制类

		<p>新建紫杉醇(配套红豆杉种植除外)、植物提取法黄连素(配套黄连种植除外)生产装置。新开办无新药证书的药品生产企业。</p> <p>新建及改扩建原料含有尚未规模化种植或养殖的濒危动植物药材的产品生产装置。</p> <p>新建、改扩建药用丁基橡胶塞、二步法生产输液用塑料瓶生产装置</p> <p>新建、改扩建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2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p>	
	禁止类	<p>涉及使用或者生产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医药制品类。</p> <p>其他高耗能、废水、废气、固体废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大的项目。</p> <p>铅锡软膏管、单层聚烯烃软膏管(肛肠、腔道给药除外)</p> <p>安瓿灌装注射用无菌粉末</p>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限制入园清单内的产业,本项目入园不违背产业园区定位。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空间格局为“一湖三山四水”,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封工业园内,不属于华容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华容县近期采取了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大气污染治理等一系列措施,环境空气质量正在逐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呈现好转。结合本项目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分析,建设单位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物防治处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在可接受范</p>		

围之内。项目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导致当地的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区域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状，因此，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使用的能源为电能，由市政电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不使用地下水资源，项目使用的原材料 PET 塑料瓶胚为外购，所占资源较少。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0 年 9 月）中“湖南省“三线一单”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六岳阳市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6-11 华容工业集中区，“三封工业片区”主导产业为“以石材、建材、家具加工等为主的建材工业；以农产品、食品加工等为主的农副产品加工业；以医药材料制造为主的综合加工业；为农林牧业服务的机械加工业，并配套仓储物流服务业”。华容工业集中区“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为“石伏片区邻近中国圆田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本项目位于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1 年 4 月，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华容工业集中区升级为“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封工业片区内，属于塑料制品业，产品为食品包装瓶，主要为园区内湖南蓬盛食品有限公司提供包装瓶，属于食品加工行业加工链的下游服务行业，符合三封工业片区的主导产业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石伏片区内，不涉及中国圆田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湘政发〔2020〕12 号)和《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0 年 9 月），本项目所在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省级工业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3062320002。具体分析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sup>2</sup> )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ZH43062320002	华容工业集中区	重点管控单元	9.2501	三封工业片区：湘环评(2011)25号：以石材、建材、家具加工等为主的建材工业；以农产品、食品加工等为主的农副产品加工业；以医药材料制造为主的综合加工业；为农林牧业服务的机械加工业，并配套仓储物流服务业。 华容工业集中区：湘发改地区(2012)1374号：以纺织服装农副食品加工、医药卫材等产业为主的特色综合型工业集中区。 湘环评函(2014)58号：洪山头工业片区以机械制造业、石材、建筑新材料三大产业为主，配套发展能源产业下游产品及手工业等劳动密集型产业；石伏工业片区，以棉花加工的纺织产业为主，配套发展服装等下游产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纺织服装、食品、医药。	石伏片区邻近中国圆田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三封工业片区：		项目位于三封工业片区		符	

	布局 约束	<p>(1.1) 园区内不再引进建材加工业；取消原规划产业定位中的化学化工，纺织印染类项目落户园区，严格控制水耗量大的企业入园，电子加工片区仅限引进元器件装配等一类工业，医药卫生材料产业仅限医疗材料的加工制造，不得进行药品生产。</p> <p>(1.2) 园区内现有已建企业中有部分不符合园区功能分区和产业布局要求，在确保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不对邻近企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的前提下，可在原址予以保留，园区在后续招商管理时应着重做好其周边用地的控规管理，防止产生功能干扰和交叉污染。</p> <p>(1.3) 禁止建设三类工业。石伏工业片区：</p> <p>(1.4) 石伏片区不得引进和建设印染类项目。</p> <p>洪山头工业片区：</p> <p>(1.5) 洪山头片区能源产业适当发展下游不涉重金属排放的产业。</p> <p>(1.6) 对洪山头工业片区总体规划进行适当调整，禁止占用小荆湖，并在园区与小荆湖之间设置隔离缓冲区，防止园区涉重污水进入 小荆湖。</p> <p>(1.7) 合理优化工业布局，将气型污染相对明显、涉重气型污染的企业布置在远离居住等环境敏感区域的位置，并在工业企业之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减轻污染影响。</p> <p>(1.8) 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开发建设，充分利用</p>	<p>(1.1)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水耗量小，不属于园区禁止产业；</p> <p>(1.2) 本项目为新建；</p> <p>(1.3) 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p>	合
--	----------	--	--	---

		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在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不同性质的工业用地间设置相应的隔离缓冲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2.1) 废水：排水实施雨污分流。三封工业片区内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三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华洪运河；石伏工业片区废污水依托桥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园区废水集中处理；洪山头工业片区废污水经砖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加快洪山头片区企业、污水处理厂排水及配套管网同步建设。</p> <p>(2.2) 废气：工业集中区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须督促其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加强生产工业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划分网格点并安装空气监测小微站。</p> <p>(2.3) 工业集中区内相关行业及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2.4) 固废：做好园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p>	<p>(2.1) 项目位于三封工业片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厂房配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三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华容河；</p> <p>(2.2) 项目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2.3) 项目不涉及锅炉，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p> <p>(2.4)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破碎废料暂存破碎房内由供应商回收处置，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环境 风险 防控		<p>(3.1) 集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企业用地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p> <p>(3.4) 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拟开发为农用地的，地方政府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p>	<p>(3.1)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制度营运；</p> <p>(3.2)项目按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p> <p>(3.3)项目厂房是已建成标准厂房，地面已硬化，营运期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较小；</p> <p>(3.4)不涉及。</p>	符合
资源 开发 频率 要求		(4.1) 能源：区域内能源消费主要为电力、生物质颗粒。能源消耗预测情况如下：2020年区域年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478200吨标煤，区域单位	<p>(4.1) 项目使用电能；</p> <p>(4.2) 项目主要生产用水为冷却水，用水量较小，循环使用不外排；</p> <p>(4.3)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禁止类和</p>	符合

	<p>GDP 能耗预测值为 0.232 吨标煤/万元，消费增量当量值控制在 13000 吨标煤；2025 年区域年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 590600 吨标煤，区域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195 吨标煤/万元，消费增量当量值控制在 112400 吨标煤。</p> <p>（4.2）水资源：加强工业节水，重点开展相关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逐步淘汰高耗水的落后产能，积极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支持引导企业开展水平衡测试，继续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2020 年，华容县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99 立方米/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32 立方米/万元。</p> <p>（4.3）土地资源：以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为导向，合理制定区域产业用地政策，优先保障主导产业发展用地，严禁向禁止类工业项目供地，严格控制限制类工业项目用地，重点支持发展与区域资源环境条件相适应的产业。纺织服装、医药卫材、通用设备制造投资强度拟定标准分别为 150 万元/亩、250 万元/亩、270 万元/亩。</p>	限制类项目。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p> <h2>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h2>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修订版）中的“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产业。</p>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事项和许可准入事项，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且不涉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相关要求。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3、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三封寺镇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封工业园033号（芥菜产业园A区）-2，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不在风景名胜区内，评价区域内无国家和省级保护野生动物、植物及古树名木，项目评价范围内没有学校、医院、特殊文物保护单位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场址所在地水、电供应均有保证，能满足本项目生产及生活需求，根据分析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均可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选址合理。

### 4、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关要求对比分析见表1-4。

**表1-4 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三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装卸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码头工程建设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第四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项目：（一）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建设项目；（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的设施建设；（四）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展览基地建设项目；（五）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建设设施；（六）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原真性、破坏自然景观的设施；（七）其他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家禁止的设施。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3	第六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4	第七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农药；禁止建设养殖场、禁止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5	第八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符合
	6	第九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从事围湖造田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从事围湖造田造地等。	符合
	7	第十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的紧急防汛期采取的紧急措施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等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行为和活动。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8	第十二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9	第十三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依托厂房配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三封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10	第十四条 禁止在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和 45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涉及	符合
	11	第十五条 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岸线距离 1km 范围内，且不属于上述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类项目。	符合

	13	第十六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类项目，不属于上述所列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内的高污染项目	符合
	14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类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化工类项目	符合
	15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要求相符。

## 5、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相关要求对比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相符合性分析**

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 加大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生产、销售、使用符合 VOCs 含量限	本项目使用原料为 PET 塑料瓶，在不加热情况下不会产生挥	符合

	<p>值标准的产品。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使用等为重点，在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中明确提出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要求。</p>	发性气体，不涉及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使用	
	<p>工业治理领域：</p> <p>1、推进锅窑炉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开展锅炉窑炉深度治理和简易低效处理设施排查，对高排放重点行业开展专项整治。生物质锅炉使用专用炉具和成型燃料并配套高效治理设施，推动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设施。到 2025 年，全面完成钢铁和重点城市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p> <p>2、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全流程整治。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清理整顿简易低效、不合规定治理设施，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推动各市州分别新建 1—3 个涉 VOCs “绿岛”项目。</p> <p>3、加强工业源重污染天气应对。完善应急减排清单，确保涉气企业全覆盖。将应急减排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严厉打击在线监控运维及手工监测报告弄虚作假、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和重污染应急减排措施未落实等违法行为。积极提升应急减排重点行业企业环境绩效水平。到 2025 年，全省非最低等级绩效水平企业占比力争达到 10%，钢铁、水泥企业全部达到 B（含 B-）级及以上。</p>	<p>1、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p> <p>2、本项目吹瓶车间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外排，工艺有机废气均收集集中处理，最大限度减少 VOCs 外排，外排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p> <p>3、项目不属于该攻坚行动计划中提到的涉气企业。</p>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要求相符。

## 6、与《华容县生态环境“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涉及内容与《华容县生态环境“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要求对比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华容县生态环境“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相符合性分析**

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强化生态空间管控：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红线划定的禁止开发区域实施强制性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的干扰。华容县工业集中区规划区和人口集中及住区域要加强环境管理与治理，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减少工业化、城镇化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改善人居环境，努力提高环境质量。	本项目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划定范围	符合
落实绿色发展机制：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实行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格要求促进企业加快升级改造。推动工业园区和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循环发展，推进全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处置，深化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规范完善废钢铁、废旧轮胎、废旧纺织品与服装、废塑料、废旧动力电池等综合利用行业	本项目有机废气使用车间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外排，工艺有机废气均收集集中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房配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三封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产生一般工业固废由供应商回收处置，危废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交由有	符合

	管理。	资质单位处置。	
	<p>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工业污染源全面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业企业要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开展自行监测，如实申报，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的还要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实施排污口规范化整治，2022年底前，全县工业企业要进一步规范排污口设置，编制年度排污状况报告。重点排污企业全面实行在线监测，逐步实现工业污染源排放监测数据统一采集、公开发布，不断加强社会监督，对企业守法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查并公布未达标工业污染源名单。要加强对工业污染源的监督检查，全面推进“双随机”抽查制度，实施环境信用颜色评价。对污染物排放超标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后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限期停业、关闭。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将加大抽查核查力度，对企业超标现象普遍、超标企业集中地区的地方政府进行通报、挂牌督办。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p>	<p>本项目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生活污水依托厂房配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三封污水处理厂处理</p>	符合

	<p>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应安装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开展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规范化改造示范。</p>		
	<p>落实资源市场交易制度：进一步推行排污权交易制度。全面落实排污权交易制度，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通过交易方式取得，且不得增加我县区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落实省、市关于开征环境保护税的相关规定。</p>	<p>本项目涉及污染物排放指标为 COD、NH<sub>3</sub>-N 和 NMHC，其中 COD、NH<sub>3</sub>-N 总量由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封污水处理厂购买，NMHC 由企业购买。</p>	符合
<p>综上，本项目与华容县生态环境“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要求相符。</p>			
<p><b>7、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相符合性分析</b></p> <p>《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提出：“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p> <p>本项目吹塑有机废气属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废气处理装置采取“车间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方式，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p> <p><b>8、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关要求分析</b></p> <p>该方案主要针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p>			

等行业。方案内要求“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类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

《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清洗剂、稀释剂等 VOCs 物料，项目吹塑工序的有机废气产生点产生非甲烷总烃，采用车间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降低有机废气浓度，并做好常规监测，跟踪检验设施效果，及时进行检修或更换活性炭，保持设施高效运行。

#### **9、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清洗剂、稀释剂等 VOCs 物料，项目将吹塑工序的有机废气产生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车间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的方式高空排放。本项目按《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储存环节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封闭式储库。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生产过程进行车间密闭负压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随意丢弃，综上，本项目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要求。

#### **10、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的符合性**

2021 年 8 月 4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提出“针对当前的突出问题开展排查整治：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

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sup>2</sup>/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石化、化工行业，不涉及涂装；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采取“车间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方式，企业按要求严格选用活性炭，保障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炭作为吸附剂，保障其碘值不低于 800mg/g。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华容县隆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嘉”），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注册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位于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封工业园芥菜产业园 A 区，是一家专业生产食品包装产品的供应商，现拟投资 50 万建设年产 1000 吨 PET 瓶建设项目，项目租赁湖南蓬盛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内的 600m<sup>2</sup> 厂房，安装一条 PET 瓶吹瓶生产线，产品为食品包装用 PET 瓶，专门供货给湖南蓬盛食品有限公司作为其产品包装用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的“53.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华容县隆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4 年 5 月承担该项目环评影响评价工作，受委托后我公司通过组织有关环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资料收集等工作，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本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和作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的依据。</p> <p><b>2、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b></p> <p>（1）项目名称、性质、地点及规模</p> <p>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吨 PET 瓶建设项目；</p> <p>建设单位：华容县隆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占地面积：600m<sup>2</sup>；</p> <p>项目投资：50 万元；</p> <p>建设规模：年产 PET 瓶 1000 吨；</p> <p>建设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三封寺镇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封工业园 033 号（芥菜产业园 A 区）-2（中心点坐标：东经 112° 40' 47.054"，北纬 29° 31' 57.674"）。</p> <p>（2）项目建设内容</p>
------	--

华容县隆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租赁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三封寺镇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封工业园 033 号（芥菜产业园 A 区）-2 现有空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层数为 1 层，不存在现有环境问题，占地面积为 6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600m<sup>2</sup>，主要建设有吹瓶车间、破碎房、空压机房、仓库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情况**

项目组成		项目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吹瓶车间	占地面积 236m <sup>2</sup> ，安装一条 PET 瓶生产线，主要进行 PET 瓶吹塑定型、包装等工作	租赁已有厂房进行建设
	破碎房	占地面积约 8m <sup>2</sup> ，主要对质检不合格产品进行破碎，存放破碎废料	租赁已有厂房进行建设
	空压机房	占地面积约 28m <sup>2</sup> ，放置空压机设备	租赁已有厂房进行建设
辅助工程	食堂	/	依托湖南蓬盛食品有限公司食堂
储运工程	仓库	占地面积 260m <sup>2</sup> ，用于存放存放瓶坯、包装袋及成品塑料瓶	租赁已有厂房进行建设
	品控室	占地面积约 10m <sup>2</sup> ，用于产品质检	租赁已有厂房进行建设
	危废间	占地面积约 8m <sup>2</sup>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租赁已有厂房进行建设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自来水供水	/
	供电	由园区电网接入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吹瓶车间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破碎房破碎粉尘经车间密闭阻隔、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
	废水处理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房配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三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华容河	依托厂房配套污水处理设施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存放于破碎房内，由供应商回收处理；钙塑箱由供应商回收	/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

### 3、项目主要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和产品方案

#### (1) 项目主要工艺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配备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位置
1	吹塑机	YF-6LWE	2 台	吹瓶车间
2	封膜打包机	/	1 台	吹瓶车间
3	螺杆空气压缩机	EM15V	1 台	空压机房
4	空气压缩机	EM2041	2 台	空压机房
5	冷水机	YY-15A	1 台	仓库
6	破碎机	Y132M-4	1 台	破碎房

#### (2)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使用量	最大存储量	备注
1	PET 塑料瓶坯	1002.5/a	20t	外购
2	包装膜袋	10 万条/a	5000 条	外购
3	水	634.28t/a	/	园区自来水供水
4	电	3 万 KWh	/	园区电网供电

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又俗称涤纶树脂。它是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的缩聚物，与 PBT 一起统称为热塑性聚酯，或饱和聚酯。分子式( $C_{10}H_8O_4$ )<sub>n</sub>，分子量：192.1692，CAS 登录号：25038-59-9。性能：①一般性能：PET 树脂为乳白色半透明或无色透明体，相对密度 1.38g/cm<sup>3</sup>，透光率为 90%。PET 属于中等阻隔性材料，对 O<sub>2</sub> 的透过系数为 50~90cm<sup>3</sup> • mm/(m<sup>2</sup> • d • MPa)，对 CO<sub>2</sub> 的透过系数为 180cm<sup>3</sup> • mm/(m<sup>2</sup> • d • MPa)。PET 的吸水率为 0.6%，吸水性较大。②力学性能：PET 膜的拉伸强度很高，可与铝箔媲美，是 HDPE 膜的 9 倍，是 PC 和 PA 膜的 3 倍。增强 PET 的蠕变性小、耐疲劳极好（好于增强 PC 和 PA）、耐磨性和耐摩擦性良好。PET 的力学性能受温度影响较小。③热学性能：纯 PET 塑料的耐热性能不

高，但增强处理后大幅度提高，在180℃时的机械性能比PF层压板好，是增强的热塑性工程塑料中耐热较好的品种。PET的耐热老化性好，脆化温度为-70℃，在-30℃时仍具有一定韧性。PET不易燃烧，火焰呈黄色，有滴落。PET加热分解温度为230-240℃。④电学性能：PET虽为极性聚合物，但电绝缘性优良，在高频下仍能很好保持。PET的耐电晕性较差，不能用于高压绝缘；电绝缘性受温度和湿度影响，并以湿度的影响较大。⑤环境性能：PET含有酯键，在高温和水蒸气的条件下不耐水、酸、及碱的作用。PET对有机溶剂如丙酮、苯、甲苯、三氯乙烷、四氯化碳和油类稳定，对一些氧化剂如过氧化氢、次氯酸钠及重铬酸钾等也有较高的抵抗性。PET耐候性优良，可长期用于户外。

### （3）项目产品方案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1	450mLPET瓶（配套瓶盖外购）	1000t/a

###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4人，1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314天，厂内员工食宿依托湖南蓬盛食品有限公司的食堂和宿舍。

### 5、公用工程

#### （1）给水

项目用水使用厂房供水管网，用水来源为市政供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生活用水量为182.12m<sup>3</sup>/a（全年以314天计），冷却用水量452.16t/a。

①职工生活用水：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参照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20）表29，用水供水定额按城镇居民生活用水145L/人•d，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182.12m<sup>3</sup>/a（0.58m<sup>3</sup>/d）。

②冷却水：项目设一台冷水机，循环水量9m<sup>3</sup>/h，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于冷却水箱内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冷却水补充水量一般按冷却循环水量的1%~2%确定，本项目按循环水量的2%计，年工作314天，每天8小时，则新鲜水补充量

约 452.16t/a，即项目冷却用水为 452.16t/a ( $1.44\text{m}^3/\text{d}$ )，全部蒸发损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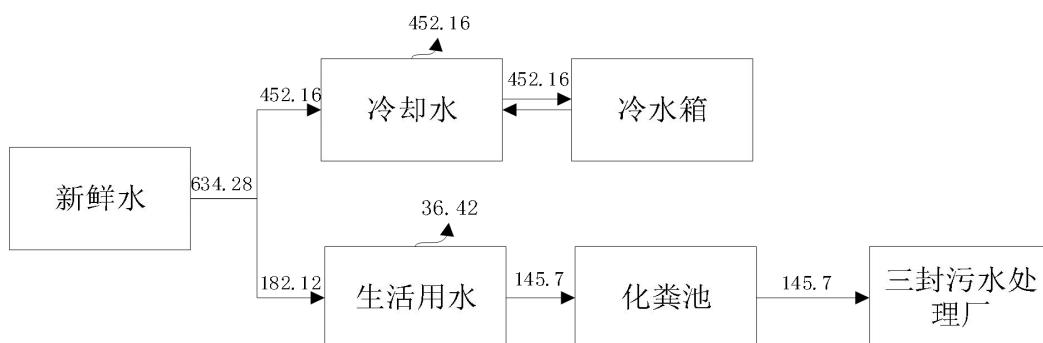
### (2)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厂房配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三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华容河，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5.7\text{m}^3/\text{a}$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预测用水排水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用水定额	用水规模	用水量		排水量	
				$\text{m}^3/\text{d}$	$\text{m}^3/\text{a}$	$\text{m}^3/\text{d}$	$\text{m}^3/\text{a}$
1	冷却水	$9\text{m}^3/\text{h}$	2%	1.44	452.16	0	0
2	生活用水	$145\text{L}/(\text{人} \cdot \text{d})$	4 人/d	0.58	182.12	0.46	145.7
总计				2.02	634.28	0.46	145.7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a}$ )**

### (3) 供电

项目供电由工业园区电网供给。

## 6、依托工程

**表 2-6 项目依托工程一览表**

序号	依托设施	依托内容	可行性结论
1	厂房、雨污管网、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依托三封工业片区华容芥菜产业园内湖南蓬盛食品有限公司厂房，基础设施已经建成完善，其中雨污管网正常使用，基础设施已经建成完善，生活污水进入厂房配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三封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可行

## 7、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三封寺镇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封工业园 033 号（芥菜产业园 A 区）-2 厂房进行生产。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项目厂区出入口设在北侧，出入方便。项目“三废”主要污染源吹瓶车间位于厂区东部，破碎房位于厂区西部，厂房西侧设置为辅料仓库及成品仓库，车间内按照工艺顺序自东向西依次为吹瓶车间、品控室、破碎房、危废间，能有效的保证工艺流程的紧凑和顺畅，化粪池设置厂房外北侧，吹瓶车间设置三个抽风口收集车间内有机废气，汇入车间环保风管经车间楼顶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整个厂区平面布置遵循“分区合理、工艺流畅、物流短捷，突出环保”的原则，对各生产单元进行统筹安排，从环保角度来看物料流向合理，生产操作较顺畅，有利于生产过程的组织与实施，项目平面布局合理。

## 8、项目 500m 范围内企业分布情况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企业分布情况见表 2-7 和附图 8。

表 2-7 项目 500m 范围内企业分布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1	湖南蓬盛食品有限公司	S	0
2	湖南华隆酸菜有限公司	S	165
3	湖南宏绿食品有限公司	N	45
4	湖南云龙菜业有限公司	N	40
5	湖南渔湘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NE	360
6	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	NE	470
7	华容县舜腾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NE	490
8	湖南开口爽食品有限公司	SE	240
9	湖南味翔食品有限公司	SE	385
10	湖南洞庭明珠食品有限公司	E	180
11	岳阳宇越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NW	260
12	湖南福禄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NW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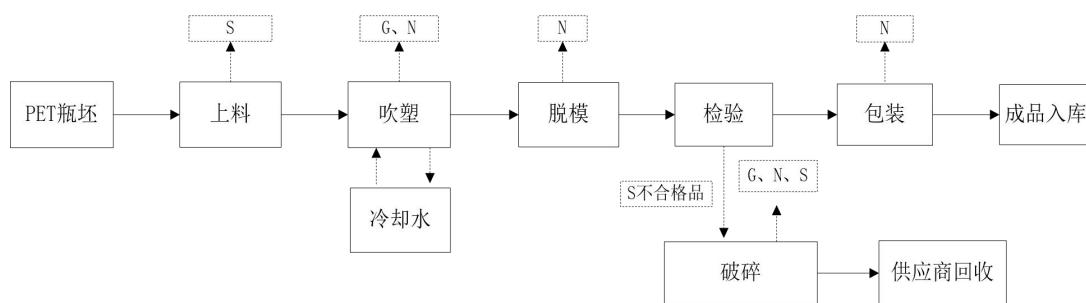
##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租赁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三封寺镇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封工业园 033 号（芥菜产业园 A 区）-2 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装修等活动，不涉及土石方开挖、出渣装卸。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装修产生的噪声、装修废气、废包装材料，项目施工人员不在场地内食宿，施工期无废水产生。项目设备安装、装修在白天进行，时间较短，完成设备安装、装修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简述

本项目不涉及塑料造粒，原材料为外购成品瓶坯。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N: 噪声 G: 废气 W: 废水 S: 固废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上料：外购瓶坯拆除包装后放置于上料台上，通过输送带传输到吹瓶机，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钙塑箱）；

(2) 吹塑：将外购瓶坯放入吹瓶机中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80°C-90°C，经加热后的瓶坯置于吹瓶机的开模中，闭模后立即在瓶坯内通过压缩空气，使塑料瓶坯吹胀紧贴在模具内壁上，模具内部有冷却水不断流入对模具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PET 加热分解温度为 230-240°C，吹塑工序在 80°C-90°C，此温度下 PET 树脂不会发生分解，因此不会产生分解气体，但会产生少量塑料的软化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同时会产生少量恶臭异味、噪声。

(3) 脱模：瓶坯吹胀后接触模具完成冷却，冷却脱模后即为塑料瓶，该工序

会产生噪声；

(4) 检验包装：用常规工具（卡尺、称、高度尺等）对塑料瓶进行检验后包装，即为成品，入库待售，不合格品进行破碎，质检过程无废水废气产生；

(5) 破碎：对质检不合格产品进行破碎处理，破碎后由供应商回收，此过程中会产生破碎废气、噪声及破碎废料。

本项目产污汇总见表 2-8。

**表 2-8 运营期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吹塑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 +15m 排气筒 DA001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破碎	颗粒物	车间密闭，自然沉降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生活	pH、CODcr、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三封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华容河
	生产废水	冷却水	/	循环回用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生产	噪声	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小影响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合格产品	检验	破碎废料	收集破碎后由供应商回收
	废包装材料	上料拆包	钙塑箱	供应商回收
危废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评价引用2023年岳阳市华容县环境监测站点的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1。</p>					
	<b>表3-1 2023年度华容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40	3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77.1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97.1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sub>3</sub>	第90百分位日平均质量浓度	135	160	84.4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项目排放废气特征因子为TSP、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本次环评委托委托湖南中石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8月15日对项目当季主导下风向320m处进行补充监测，详见表3-2。</p>						
<b>表3-2 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一览表</b>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 $\text{m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 $\text{m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当季主导 下风向 320m处	TSP	0.3	0.077~0.081	27	0	达标
	NMHC	2	0.10~0.14	7	0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现状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的标准 (2mg/m<sup>3</sup>)，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房配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三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华容河。

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岳阳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公报》，环洞庭湖河流水质状况总体为优。I ~ III 类水质断面 28 个，占比 100%。其中汨罗江水质总体为优，10 个控制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 类；新墙河水质总体为优，9 个控制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 类；藕池河东支岳阳段水质总体为优，4 个控制断面水质均达到 III 类；华容河水质总体为优，2 个控制断面水质均达到 III 类；其他水体（资江洪道、坦渡河和源潭河）3 个控制断面水质均达到 II 类。

本次评价所属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租赁现有的厂房，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

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厂区地面全部硬化，项目建成运营期间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不进行地下水的开采。故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汚染途径，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3-3 和附图二。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及规模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E	N				
环境 保护 目标	七屋场居民点	112°40'59.674"	29°32'5.388"	居民，200户，约800人	NE	210~50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朱杨家居民点	112°40'46.026"	29°32'8.222"	居民，23户，约90人	N	300~500m	
	潘家岭居民点	112°40'31.334"	29°31'57.817"	居民，35户，约140人	W	295~500m	
	新卜村居民点	112°40'35.611"	29°31'45.820"	居民，13户，约50人	SW	320~500m	

###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功能及规模	保护级别	相对厂界方位及最近距离
	E	N			
华洪运河	112°40'54.796"	29°30'19.120"	渔业用水，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	S, 3.07km
华容河	112°39'26.792"	29°30'0.706"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	S, 4.2km

	<p><b>3、声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所在地区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5、生态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位于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芥菜产业园内，不属于工业园园区外新增用地的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b>1、废气</b></p> <p>(1) 有组织废气</p> <p>项目吹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吹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5。</p> <p><b>表 3-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类型</th> <th>污染物</th> <th>浓度 (mg/m³)</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组织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00</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吹塑工序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6。</p> <p><b>表 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厂界标准值(无量纲)</th> <th colspan="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量纲)</th> </tr> <tr> <th>二级，新扩改建</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排放标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臭气浓度</td> <td>20</td> <td>15</td> <td>2000</td> </tr> </tbody> </table> <p>(2) 无组织废气</p> <p>厂区内的吹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p>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	浓度 (mg/m³)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量纲)		二级，新扩改建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	15	2000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	浓度 (mg/m³)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量纲)																		
	二级，新扩改建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	15	2000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	浓度 (mg/m³)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	

**表 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及三封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经三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华容河,具体标准值见表3-9。

**表 3-9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三封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排放标准(上述标准的较严值)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pH	6-9	6-9	6-9	6-9
COD	≤500	≤350	≤350	60
BOD <sub>5</sub>	≤300	≤240	≤240	20
SS	≤400	≤280	≤280	20
NH <sub>3</sub> -N	/	≤25	≤25	8

## 3、噪声

施工期: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标准。

营运期:营运期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具体取值见表3-10。

**表 3-10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评价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厂界	70	55
运营期 厂界	65	55

####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等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项目涉及到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sub>3</sub>-N 和 NMHC。</p> <p>本次评价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结合三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提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1 水污染物总量核算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3">废水</th><th rowspan="3">生活污水 145.7m<sup>3</sup>/a</th><th>污染物</th><th>排放量 t/a</th><th>标准限值 mg/L</th><th>建议申请总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COD</td><td>0.0087</td><td>≤60</td><td rowspan="2">COD: 0.0087t/a NH<sub>3</sub>-N: 0.0012t/a</td></tr> <tr> <td>NH<sub>3</sub>-N</td><td>0.0012</td><td>≤8</td></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三封污水处理厂经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华容河，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三封污水处理厂。</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本评价建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878t/a（其中有组织排放为0.608t/a，无组织排放为0.27t/a）。</p>					废水	生活污水 145.7m <sup>3</sup> /a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标准限值 mg/L	建议申请总量	COD	0.0087	≤60	COD: 0.0087t/a NH <sub>3</sub> -N: 0.0012t/a	NH <sub>3</sub> -N	0.0012	≤8
废水	生活污水 145.7m <sup>3</sup> /a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标准限值 mg/L	建议申请总量													
		COD	0.0087	≤60	COD: 0.0087t/a NH <sub>3</sub> -N: 0.0012t/a													
		NH <sub>3</sub> -N	0.0012	≤8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不涉及土木建设，仅进行设备安装、装修，污染物产生量较小，主要的环境影响因素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装修废气、废包装材料。</p> <p>噪声环境：本项目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装修时零碎敲打声，以及装修材料、设备搬运时产生的噪音。施工期间噪音多为瞬时噪音，禁止在夜间与午休时间施工，施工地点在室内，经墙体隔声自然衰减，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p> <p>大气环境：项目施工期间废气主要来源于装修废气，为减少对周围环境及自身环境的影响，应尽可能选用环保型装修材料。装修完毕后，保持室内通畅，并空置一段时间后再开始投入使用，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固体废物：安装设备过程中，拆卸下来的设备外包装材料集中收集至垃圾箱，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 施	<p><b>1、废气</b></p> <p>(1) 废气产排情况</p> <p>①吹塑有机废气</p> <p>项目吹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PET 加热分解温度为 230-240°C，项目 PET 瓶胚加热温度一般在 80°C-90°C，在此温度下 PET 树脂不会发生分解，因此不会产生焦碳链焦化气体，但会产生少量塑料的软化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注（吹）塑工艺产污系数为 2.7kg/t-产品，项目年产 PET 塑料瓶 1000t，年工作时间为 2512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7t/a（1.075kg/h）。</p> <p>吹瓶车间密闭负压收集，车间内部设三个抽风口，设备加热段自带集气罩，抽风口收集的废气均引至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1）处理后排放。参照《三废处理工程 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中表 17-1 每小时各种场所换气次数的要求，工厂（一般作业室）每小时换气次数为 6 次，计算公式：<math>L=n \times V</math>（式中：L—总风量，<math>m^3/h</math>；V—密闭间容积，<math>m^3</math>；n—换气次数，次/h），吹瓶车间尺寸为 <math>236m^2 \times 3.9m = 920.4m^3</math>，计算可得吹瓶车间收集风量为 <math>5522.4m^3/h</mat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p>

6.1.2 要求：“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120%进行设计”，则项目废气处理措施的计算风量为 $6626.88\text{m}^3/\text{h}$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风量拟采用 $8000\text{m}^3/\text{h}$ ，略大于计算风量 $6626.88\text{m}^3/\text{h}$ ，符合要求。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修订)中表2-3，本项目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废气收集率为90%，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1排放，活性炭吸附(集中再生并活化)效率为50%，两级一次性活性炭吸附VOCs去除率75%，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2.7 \times 90\% \times (1 - 75\%) = 0.608\text{t/a}$ ( $0.242\text{kg/h}$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2.7 \times (1 - 90\%) = 0.27\text{t/a}$ ( $0.107\text{kg/h}$ )。

### ②破碎粉尘

项目质检不合格产品经过破碎机破碎后由供应商回收处理，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产生量较少，破碎过程采取车间密闭、自然沉降措施。项目质检不合格产品约占产品产量的0.25%，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 $2.5\text{t/a}$ ，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废 PET 破碎工艺产污系数为 $375\text{g/t}$ -原料，破碎工序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约 $2.5 \times 375 \times 10^{-6} = 0.00094\text{t/a}$ 。破碎机破碎速率 $0.125\text{t/h}$ ，破碎时间总计 $20\text{h}$ ，则排放速率为 $0.047\text{kg/h}$ ，经密闭车间阻隔后无组织排放，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附表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附录5：“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密闭式堆场对粉尘的控制率为99%”，因此，本项目破碎粉尘经密闭破碎房阻隔后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0094\text{t/a}$ ( $0.00047\text{kg/h}$ )。无组织排放量很少，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③恶臭

本项目塑料材料吹塑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吹塑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DA001)排放。活性炭吸附技术可有效去除有机废气中的恶臭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不进行定量分析。

**表 4-1 项目吹瓶车间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DA001 非甲烷总烃 (吹塑废气)	有组织排放(收集效率90%)	产生浓度( $\text{mg/m}^3$ )	120.92	车间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有机废气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 $\text{mg/m}^3$ )	30.38

无组织排放(10%)	产生速率(kg/h)	0.97	75%)	排放速率(kg/h)	0.242
	产生量(t/a)	2.43		排放量(t/a)	0.608
	产生量(t/a)	0.27	/	排放量(t/a)	0.270
	产生速率(kg/h)	0.107		排放速率(kg/h)	0.107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基本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t/a)
吹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车间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1	90%	75%	是	30.38	0.608

表4-3 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温度	排气筒地理坐标	废气排放标准
吹塑有机废气	废气排放口	DA001	15m	0.4m	25°C	E: 112°40'47.251" N: 29°31'57.89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4-4 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高度	年排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t/a)	排放标准
破碎	颗粒物	50m	12m	3.9m	2512	正常工况	0.000009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0.27	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	--	--	--	--	--	---

表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878
2	颗粒物	0.0000094
3	臭气浓度	少量, 定性分析

### (2) 非正常工况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的情形主要为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接近饱和时，废气治理效率下降，活性炭处理效率接近 0% 的状态，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废气排放浓度会大幅上升，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详见表 4-6。

表 4-6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生产车间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0%，有机废气总处理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120.92	0.97	1	2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维修、更换活性炭

### (3)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通过吸附法处理，臭气浓度通过吸附技术处理均为可行技术。

综上，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无组织

排放厂界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很少，经密闭车间阻隔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本项目在塑料材料吹塑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活性炭吸附技术可有效去除有机废气中的恶臭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因此，本项目所采用的技术具有可行性，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4)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结合废气排放情况，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见表4-7。

**表4-7 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2、废水

### (1) 废水产排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生产废水：项目设一台冷水机，循环水量  $9\text{m}^3/\text{h}$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冷却塔补充水量一般按冷却循环水量的 1%~2% 确定，本项目按循环水量的 2% 计，年工作 314 天，每天 8 小时，则新鲜水补充量约  $452.16\text{m}^3/\text{a}$ ，即项目冷却用水为  $452.16\text{m}^3/\text{a}$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建成后公司工作人员为 4 人，员工在厂区食宿用水定额参照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20)，城镇居民生活用水  $145\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82.12\text{m}^3/\text{a}$ （全年以 314 天计），排放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5.7\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依托厂房配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三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华容河。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4-8 运营期废水产排污情况表**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排放浓度 <sup>①</sup> (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排放总量 $0.46\text{m}^3/\text{d}$ ( $145.7\text{m}^3/\text{a}$ )	COD	60	0.000028	0.0087	华容河
	NH <sub>3</sub> -N	8	0.0000037	0.0012	
	BOD <sub>5</sub>	20	0.0000093	0.0029	
	SS	20	0.0000093	0.0029	
	COD	350	0.00016	0.051	三封污水处理厂
	NH <sub>3</sub> -N	25	0.000012	0.0036	
	BOD <sub>5</sub>	240	0.00011	0.035	
	SS	280	0.00013	0.041	

①注：排放去向为华容河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计；排放去向为三封污水处理厂按三封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计。

## (2) 依托可行性分析

### 废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依托的厂房配套化粪池现已建成投入使用，容积为  $10\text{m}^3$ ，可储存本项目 20 天以上的生活污水，因此，生活污水有足够时间进行厌氧+沉淀，外排浓度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其项目的化粪池容积满足要求, 可收集和处置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因此,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是可行的。

### 废水纳入三封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三封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 目前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通,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6\text{m}^3/\text{d}$ , 三封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1.1\text{万m}^3/\text{d}$ , 本项目生活污水占该污水处理厂总规模的 $0.004\%$ , 完全可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三封污水处理厂采用水解酸化+A/A/O氧化沟工艺, 废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经专用管道排放至华容河内(根据湘环评函[2023]8号:“三封污水处理厂应按要求完成提标改造, 确保尾水稳定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再排入华容河”, 根据三封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 目前执行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可行, 少量生活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因此,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三封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 (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汇总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排放去向	排放类型	污染物治理设施			是否技术可行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NH <sub>3</sub> -N、BOD <sub>5</sub> 、SS	华容河	间接排放	TW001	化粪池	生化	是	DW001	一般排放口
2	生产废水	SS	循环使用, 不外排	/	TW002	循环池	沉淀	是	/	/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DW001	生活	东经	间断排放,	三封	名称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

	污水排放口	112.679717°；北纬29.532825°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污水处理厂	三封污水处理厂	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pH	6-9
						COD	60
						BOD <sub>5</sub>	20
						SS	20
						NH <sub>3</sub> -N	8

#### (4) 废水自行监测要求

依据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内容，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的相关规定“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在日后生产运行阶段无需进行生活污水的自行监测。

### 3、噪声

#### (1) 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1、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p1 = Lw + 10 \log \left( \frac{Q}{4\pi \cdot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用  $S\alpha/(1-\alpha)$  表示，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sup>2</sup>；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2、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l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3、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4、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 (2) 预测参数

### 噪声源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源自吹塑机、打包机、空气压缩机、冷水机、破碎机, 这些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一般在 70dB 以上。项目产生噪声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噪声源强 dB (A)	噪声源位置	噪声排放特性	噪声持续时间 (h)	治理措施
1	吹塑机	2 台	75	吹瓶车间	间歇	2512	厂房

2	封膜打包机	1 台	70	吹瓶车间	间歇	隔声，优化布局
3	螺杆空气压缩机	1 台	70	空压机房	间歇	
4	空气压缩机	2 台	70	空压机房	间歇	
5	冷水机	1 台	75	仓库	间歇	
6	破碎机	1 台	80	破碎房	间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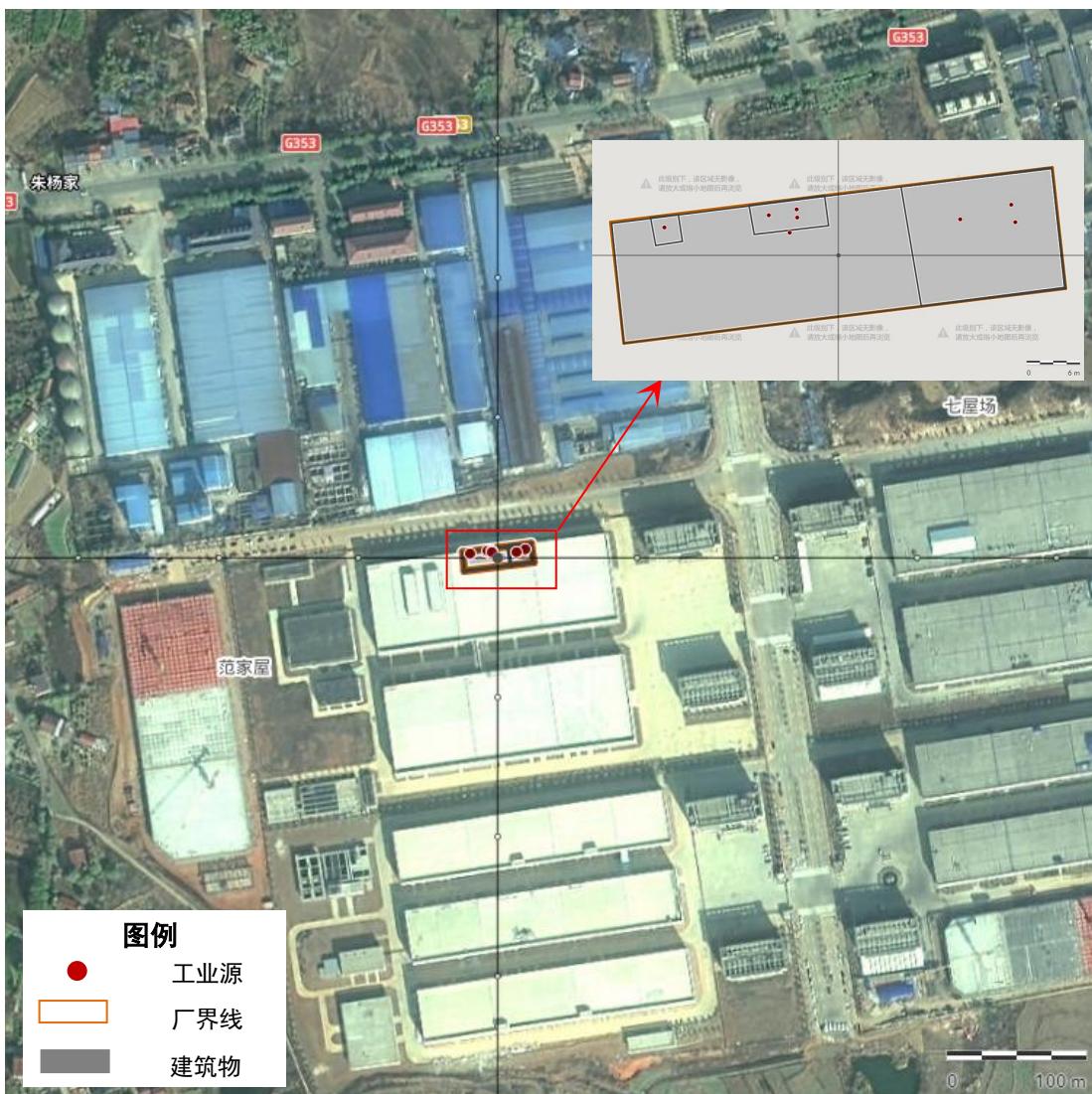


图 4-1 噪声源分布图

### (3)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4。

表 4-1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预测点距厂界距离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51.25	6.3	4.4	昼间	57.40	1	65	达标
南侧	31.42	-1.15	4.4	昼间	58.92	1	65	达标
西侧	-0.79	6.5	4.4	昼间	57.42	1	65	达标
北侧	19.21	6.42	4.4	昼间	58.93	1	65	达标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679641,29.53269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废

##### (1) 产排情况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生活垃圾、破碎废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钙塑箱）和废活性炭。

######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项目职工4人，年工作314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2kg/d（0.628t/a）。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桶收集后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②破碎废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PET塑料瓶1000t/a，不合格产品按产量的0.25%计算，经破碎后的破碎废料产生量为2.5t/a。破碎废料暂存破碎房，由供应商回收处置。

###### ③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盛装使用钙塑箱，由供应商提供，钙塑箱由供应商回收处置，产生量约50125个/年。

######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使用颗粒活性炭，项目设两个尺寸为1.2m×1.2m×1.2m的活性炭箱，活性炭装填密度0.45g/cm<sup>3</sup>，单个活性炭箱填装量约0.78t，二级活性炭箱填装量装碳量约1.56t，根据源强核算，本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2.43t/a，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修订），本项目二级活性炭总去除率取75%，项目活性炭处理的有机废气量约1.82t/a，参考相关工程经验系数，活性炭吸附效率为250g/kg活性炭，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在活性炭吸附饱和度达到

80%左右时更换，则活性炭使用量需达到9.1t/a以上。本项目活性炭每两个月更换一次，年更换6次，活性炭量为9.36t/a，大于9.1t/a，满足要求。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9.36+1.82=11.18\text{t/a}$ 。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 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相关文件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5 一般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固废性质	产生量	一般固废代码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628t/a	SW64; 900-099-S64	由环卫清运处置
2	破碎废料（废塑料瓶）	一般固废	2.5t/a	SW17; 900-003-S17	收集暂存，破碎后由供应商回收处置
3	废包装材料 (钙塑箱)	一般固废	50125个/年	SW59; 900-099-S59	收集暂存，供应商回收处置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产排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1.18t/a	固态	废活性炭	有机物	T	收集于危废暂存间 间存放，交由有资质 单位处置

## （2）环境管理要求

①生活垃圾处置要求：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每天拉运，避免蚊虫、细菌的滋生。

②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统一分类收集、暂存一般工业固废，并严禁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③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规定，设置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识见表 4-17。

表 4-17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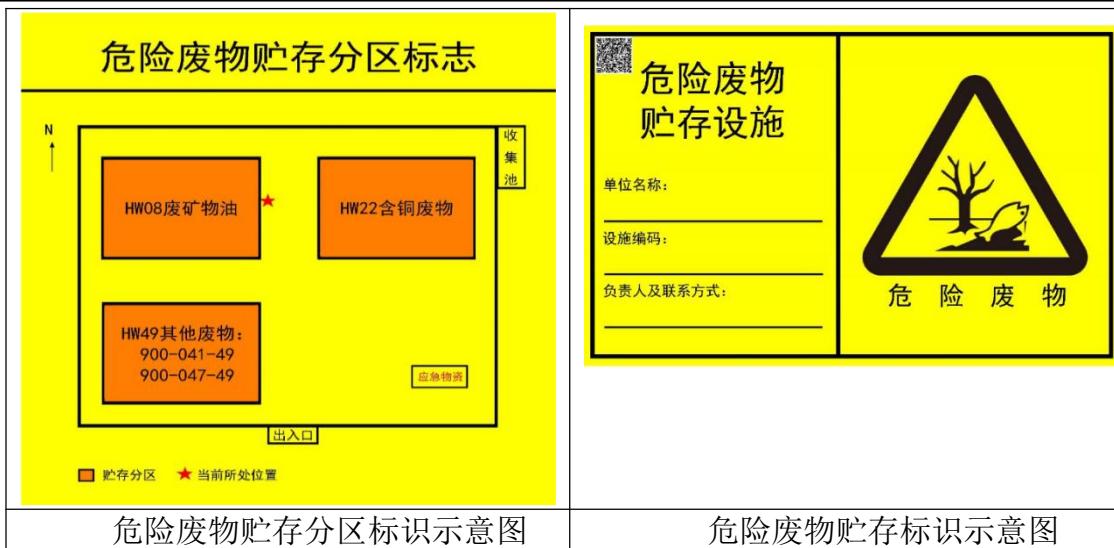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外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④危险废物暂存及管理要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置及危废管理需满足以下要求：

- a.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 b.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 c.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 d.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e.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 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 f.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g.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 h.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 i.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HJ 1259—2022，企业必须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建立台账管理制度，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台账放置于危废间；
  - j. 需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增设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志如下：

 <b>危险废物</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特性</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警示图形</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形颜色</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腐蚀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号：黑色 底色：上白下黑</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毒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号：黑色 底色：白色</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易燃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号：黑色 底色：红色 (RGB: 25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反应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号：黑色 底色：黄色 (RGB: 255,255,0)</td> </tr> </tbody> </table> <b>危险标识示意图</b>	危险特性	警示图形	图形颜色	腐蚀性		符号：黑色 底色：上白下黑	毒性		符号：黑色 底色：白色	易燃性		符号：黑色 底色：红色 (RGB: 255,0,0)	反应性		符号：黑色 底色：黄色 (RGB: 255,255,0)	<b>危险特性图形</b>
危险特性	警示图形	图形颜色															
腐蚀性		符号：黑色 底色：上白下黑															
毒性		符号：黑色 底色：白色															
易燃性		符号：黑色 底色：红色 (RGB: 255,0,0)															
反应性		符号：黑色 底色：黄色 (RGB: 255,255,0)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识示意图

危险废物贮存标识示意图

k. 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3号)、《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样式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577号)相关要求对其进行贮存及转移，危险废物必须填写转移联单。

### (3) 固废影响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采取上述措施，均能得到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原则，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 5、地下水及土壤

### (1) 污染源及途径

#### ①污染源

根据项目分析，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吹瓶车间、仓库、破碎房、空压机房、品控室、危废间等。

#### ②污染途径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地面硬化处理，吹瓶车间、仓库、破碎房、空压机房、品控室、危废间等均做好防渗透，因此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暂存间等；一般防渗区包括吹瓶车间、仓库、破

碎房、空压机房、品控室等；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 ①简单防渗区

该区域主要包括除一般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主要为更衣室、缓冲间等。该区域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

#### ②一般防渗区

吹瓶车间、仓库、破碎房、空压机房、品控室进行防渗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中防渗要求，防渗层至少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 ③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要求，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text{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综上所述，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 GB16889、GB18597 等相关标准防渗效果要求，因此在正常状况下，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控制措施，不会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经过治理措施后，在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的前提下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改变。

## 7、环境风险

### （1）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所列物质，本次评价识别出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涉及风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危险性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废活性炭	2t	有毒	袋装	危废暂存间

### （2）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需要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述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Q<10；10≤Q<100；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进行辨识，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分析见表4-19。

**表 4-19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环境风险潜势判别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1	废活性炭	2	50	0.04
总计 ( $\Sigma q_n/Q_n$ )			0.0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 4-20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最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根据上表结果计算，本项目 Q=0.04<1。因此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 PET 瓶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三封寺镇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封工业园 033 号（芥菜产业园 A 区）-2
地理坐标	东经：112°40'47.054"，北纬：29°31'57.67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序号	物料名称	危险物质分布
	1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废气超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造成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②泄漏（危废间的废活性炭泄漏）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③火灾产生的废气和消防废水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废气超标排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 废气处理系统按相关标准要求设计、施工与管理，对于放置在室外的处理设备，在设计过程中选用耐腐蚀材料，并充分考虑设备运行过程的对抗击、抗震动等的要求； b 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不良部件，建设单位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 c 发生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超标排放，开展大气环境应急监测，若出现监测数据异常，应根据影响程度，进一步采取对周围敏感目标防护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即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②项目危险废物、各储存仓库防范措施 a 各车间、仓库内禁止携带明火，生产车间禁止吸烟； b 危废间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常备防护用品（如防护手套），发现泄漏物料便于及时清理； c 危废间、破碎房、仓库常备消防物资、防护用品。 d 危废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管理和地面防渗。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4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 （3）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严格采取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降低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其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周围企业、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环境风险潜势属 I，控制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防控。

### （4）风险应急预案

本次环评建议该项目编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为了有效的处理风险事故，应有切实可行的处理措施。项目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包括设备器材、事故现场指挥、救护、通讯等系统的建立、现场应急措施方案、事故危害监测队伍、现场撤离和善后措施方案等。

- ①设立报警、通讯系统以及事故处理领导体系：明确职责，并落实有关人员。
- ②制定有效处理事故的应急行动方案，并得到有关部门的认可，能与有关部门有效配合。
- ③制定控制和减少事故影响范围以及补救行动的实施计划。

④对事故现场管理以及事故处置全过程的监督，应由事故处置人员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承担。

一般情况下，本项目发生上述风险事故几率较小，为进一步减少风险产生的几率，避免风险情况的出现，车间应加强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意识，减轻风险情况造成危害程度。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及环保投资估算

### (1) 环保投资概算

本次扩建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预计为 4.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9.2%，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项目	估算投资金额
1	废气	有机废气	车间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 +15m 排气筒 DA001	2 万元
2	废水	生活污水	厂房配套化粪池	依托
3	噪声	设备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0.5 万元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	0.1 万元
		一般工业固废	暂存于破碎房，供应商回收处置	/
		危险废物	危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8m <sup>2</sup>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 万元
5	环境风险管控	危险废物暂存间	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标识牌，配备灭火器等风险防范物资	0.5 万元
		车间、仓库等区域	配备灭火器等风险防范物资，分区防渗等	0.5 万元
合计				4.6 万元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需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的验收要求如下：

①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

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③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建设单位对受委托的技术机构编制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负责。建设单位与受委托的技术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受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承担的责任，可以通过合同形式约定。

④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本项目环保验收一览表见表 4-23。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验收标准
大气 污染 物	有组织 废气 DA001	吹塑废气	NMHC	车间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 +15m 排气筒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 无量 纲)
	无组织 废气	吹塑废气	NMHC	吹塑废气车间密 闭负压收集, 未收 集部分无组织排 放	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31572 -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 值
			NMHC		厂区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厂 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 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 建标准 (20 无量纲)
	破碎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自然沉 降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pH、 CODcr、 BOD <sub>5</sub> 、 SS、 NH <sub>3</sub> -N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 标准、并满足三封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要求
	生产废水	冷却水	SS	蒸发损耗,循环使 用,定期补充新鲜 水,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墙体隔声、距离降 噪、定期维护设备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昼间3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交由环 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 标准》(GB16889-2024)	
	一般固废	破碎废 料、钙塑 箱	供应商回收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 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于危 险废物暂存间,定 期交由有资质单 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23)	
环境风险管 控	危险废物暂存间		按要求设置危险 废物暂存间,设置 防漏措施,配备灭 火器等风险防范 物资	地面防渗防漏措施、配备相应 风险防范物资	
	吹瓶车间		做好地面防渗防 漏措施,配备灭火 器等风险防范物 资	地面防渗防漏措施,、配备相 应风险防范物资	
环境管理	制定各项操作规程和环境管理制度,定期检查维护设备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DA001	吹塑废气	NMHC	车间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200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吹塑废气	NMHC	吹塑废气车间密闭负压收集, 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NMHC		厂区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20 无量纲)
		破碎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自然沉降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三级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并满足三封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生产废水		SS	蒸发损耗, 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新鲜水, 不外排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噪声	墙体隔声、距离降噪、定期维护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昼间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破碎废料、钙塑箱)由供应商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	本环评要求建设方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使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固体废物管理。避免对周边生态产生不利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要求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章制度，定期组织安全培训，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p> <p>2、危险废物暂存间按有关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硬化，设置防漏托盘，配备灭火器等消防物资，做好台账管理；</p> <p>3、设专人管理车间、仓库、危废暂存间，加强巡视检查；</p> <p>4、维护好相关环保设施，建立台账记录；</p> <p>5、车间内严禁吸烟，避免明火，工作场所配备防火设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加强员工的环保及风险防控意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制度；</p> <p>2、环境保护竣工验收</p> <p>根据国家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已取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改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进一步强化建设单位的环境保护“三同时”主体责任，各级环境保护部门主要是加强对建设单位的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验收内容不缺项，验收标准不降低，验收结果全公开。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p> <p>①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p> <p>②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对建设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3、排污许可证</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需做登记管理。</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投产后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在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00094t/a	/	0.0000094t/a	+0.0000094t/a
	非甲烷总烃	/	/	/	0.878t/a	/	0.878t/a	+0.878t/a
废水	CODcr	/	/	/	0.0087t/a	/	0.0087t/a	+0.0087t/a
	NH <sub>3</sub> -N	/	/	/	0.0012t/a	/	0.0012t/a	+0.0012t/a
	BOD <sub>5</sub>	/	/	/	0.0029t/a		0.0029t/a	+0.0029t/a
	SS	/	/	/	0.0029t/a		0.0029t/a	+0.0029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0.628t/a	/	0.628t/a	+0.628t/a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破碎废料	/	/	/	2.5t/a	/	2.5t/a	+2.5t/a
	废包装材料	/	/	/	50125 个/年	/	50125 个/年	+50125 个/年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1.18t/a	/	11.18t/a	+11.18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 附件一：委托书

### 委 托 书

中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环保规定及相关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对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需要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 附件二：营业执照



附件三：租赁合同

湖南惠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华容芥菜产业园厂区

租  
赁  
合  
同

2023年5月28日

# 华容芥菜产业园厂区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湖南惠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凌志

承租方（乙方）：湖南蓬盛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财喜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并按照华政发〔2021〕1号文件精神，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芥菜产业园厂区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 一、出租标准化厂区情况

1. 甲方将坐落在三封工业园的华容县芥菜产业园标准化厂区（A区）整体（以下简称“出租厂区”）租赁给乙方，出租厂区的土地使用权人为甲方，A区所在土地不动产权证证号为湘2018华容县不动产权第0005090号，出租厂区的房屋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出租厂区具体包括：厂房面积约为44473.15平方米、综合楼面积约为4858平方米、宿舍楼面积约为4666平方米及其他配套设施。

2. 甲方将出租厂区出租给乙方后，由乙方自行组织生产经营

管理和办公、住宿，乙方在租赁期间因经营管理发生的所有事故责任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 二、出租厂区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 甲方自 2023 年 4 月 1 日将出租厂区按现状交付乙方。乙方自该厂区交付之日起，必须尽快组织实施相应的生产、经营、办公等行为。甲方给予乙方免费装修与试生产期为 6 个月。

2. 租赁期限为 6 年 6 个月，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

3.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区，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如需续租，应于租赁期满前 3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根据届时县相关文件政策（包括租金标准）租赁给乙方，在租赁期间不违约且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 三、租金、保证金支付及税收约定

1. 出租厂区租金标准为：每年 600 万元人民币（含税价）。

2.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7 天内，乙方向甲方账户一次性支付保证金 1000000 元（不计利息）。租赁届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若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全额返还该保证金。

3. 乙方应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前向甲方账户支付第一年租金 600 万元；此后五年租金，乙方应分别于该年 10 月 1 日前向甲方账户全额支付当年租金。乙方付款后，【甲方】应向乙方

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4. 乙方租赁期间，使用该厂区所发生的水、电、气、物业管理及相关税、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及时支付，但甲方收取本合同项下租金涉及的其自身应缴纳的相关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由甲方自行承担和缴纳。

5. 乙方在厂区租赁期间生产经营活动接受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管理，并积极履行对其承诺的招商引资税收约定。乙方依据招商引资合同书享受扶持政策。

6.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湖南惠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账号：5859 7769 7229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华容县支行

联系人：聂聪，联系电话：13237301458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将保证金和租金支付至前述账户后，即完成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保证金和租金支付义务。

#### 四、消防安全及租赁厂区的装饰、装修

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厂区内的防火安全，配齐消防设施，如因乙方行为导致消防安全事故，所有经济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 在出租厂区交付给乙方后，乙方有权对租赁厂区进行装修和设备安装，但该等装修和设备安装必须符合房屋结构安全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房屋的主体结构进行调整。

3. 租赁到期后，乙方无需将租赁厂区恢复至起租时的原状，但对乙方装饰装修部分，甲方不作任何经济补偿。乙方对出租厂区造成损坏的（正常使用导致的折旧和损耗除外），由乙方修复，如乙方不予修复，甲方代为修复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 五、租赁厂区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应爱护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使用不当，致使该厂区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正常使用导致的折旧和损耗除外）。因厂区房屋质量问题影响乙方使用的，甲方应负责维修，经乙方催告后合理时间内甲方未予维修的，乙方有权自行维修，维修费用乙方可在后续租金中直接扣除。

2. 租赁期间，乙方在厂房主体及周围设置广告牌、厂房外堆放杂物等，必须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 六、租赁厂区转租和返还

1. 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厂区转租，如果擅自中途转租，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收回厂区，甲方所收乙方租金及保证金不予退还。特殊情况需要转租的，必须由乙方出具书面报告，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转租，并及时签订租赁合同书。

2. 乙方应善意、合理使用租赁厂区，厂区返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如乙方逾期1个月甲方有权强制搬离，搬离和保

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七、违约责任条款

1.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支付租金且欠交租金超过1个月，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交纳，乙方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仍不支付有关款项的，甲方有权关停乙方出租厂区的有关设施(停水、停电)，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租赁合同，乙方自行退出，甲方不作任何经济补偿，且甲方已收取的租金及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

(1)租赁后未按项目可研报告和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图进行投资、设备安装、生产、经营、纳税等；

(2)任何一层厂房用作仓库、仓储及办公面积超过该层建筑面积三分之一的；

(3)自出租厂区交付之日起，超过一个月未进行装修、设备安装或超过约定投产时间两个月未投产的；

(4)乙方项目投产后，累计停产时间达到三个月以上的。

(5)将租赁厂区用于从事与招商引资合同书约定的生产经营无关的其他活动，经敦促后10日内未予改正的。

(6)无正当理由拖欠租金，且拖欠时间超过3个月的。

(7)未按本合同约定缴纳保证金的。

3. 经甲乙协商后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贰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1)向甲方交回租货物，双方签署确认交还租货物的书面文件；

- (2) 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3) 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4. 鉴于租赁厂区的建筑物均未办理权属证书，若因该等建筑物产权纠纷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八、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华容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备案壹份，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

陈军河

承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

谢伟河

签订日期：2023年 5月 28 日

# 厂房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名称：湖南蓬盛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名称：华容县隆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租赁物及经营用途

1、甲方将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三封寺镇华容高新区三封工业园 033 号（芥菜产业园 A 区）的租赁物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物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

2、乙方租赁甲方租赁物用于合法工业生产经营，乙方不得在甲方租赁物内从事或允许他人从事任何违法犯罪活动或发出有关前述活动的通知。乙方应以一种审慎、安全和恰当的方式使用甲方租赁物，不得从事任何可能会对甲方租赁物使用权的价值产生不利影响、使甲方租赁物的楼面或结构超负荷、或从事任何可能会损害甲方租赁物的活动。因乙方不当使用行为导致租赁物任何部分被损坏、损毁或灭失、造成人员伤亡、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财产损失或造成其他损失，乙方应负责予以完全赔偿（依法不属乙方责任的除外）

## 第二条 租赁期、免租期和计租期

1. 租赁期为6年：

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止。

2、甲方于2023 年 9 月 1 日前将租赁物交付给乙方使用，如果因没有完工或因现在的租客没有及时退出，以甲方实际交房时开始计算租金和免租期。

## 第三条 租金、定金及滞纳金

1、租赁物每月租金总计为人民币 6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元整）。

2、租金按月缴交，于每月 10 日前缴清当月租金。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需向甲

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应支付至甲方给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甲方收款账户名称：湖南蓬盛食品有限公司

开户行：湖南华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2012250003972532

甲方变更收款账户的，可在10日内通知乙方。

3、甲方为乙方提供用水用电，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及支付。

4、乙方在承租期内，必须合法经营并自行承担工商、税务等部门规定应缴交的各种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

#### 第四条 装修部分

1、乙方装修不得改动租赁物的结构，装修前应向甲方递交装修图纸或甲方到现场监督，经甲方书面同意才能施工。

2、如乙方租赁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乙方应将租赁物返还给甲方，将租赁物打扫干净，租赁物的状况应与当初接受租赁物时相同并不得拆除电、水、办公室装饰，除乙方所属电缆线及甲方指定拆除外。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动租赁物结构。

4、乙方损坏租赁物的，要负责修复，修复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甲方的配套设施（包括水、电、消防等）。

#### 第五条 租赁物的维护

1、租赁期间，租赁物的维护管理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定期检查租赁物。除租赁物出现不归责于乙方的建筑架构问题外，租赁物的维修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2、租赁物出现不归责于乙方的建筑结构问题，由甲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的装修、装饰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检查租货物使用及乙方工人工资发放情况的权利，甲方的检查应在乙方陪同下进行。
- 2、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办理相关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证件，相关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和支付。
- 3、甲方提供现有的消防设施给乙方使用。

##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在遵守本合同的前提下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货物的使用权，甲方对乙方在租货物内的守法经营活动不得进行干扰妨碍。
- 2、乙方在租赁期间应按时发放工人工资，缴交租金、水电费，等一切与经营有关的费用。
- 3、租赁期间，乙方应守法经营，做好环保、消防、安全工作。

##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不按时交付租货物给乙方时，要提前半个月通知乙方。
- 2、甲方违反本合同在租赁期内收回租货物的（因甲、乙双方达成一致协商意见提前解约、乙方违约以及不可抗力【例如：自然灾害、政府征用租货物等】除外），应赔偿乙方室内装修、设备搬迁的直接经济损失。

##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 1、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追回乙方拖欠款项、收回租货物及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不予赔偿：
  - (1) 拖欠租金超过 20 天（非工作日）；
  - (2) 拖欠工人壹个月工资；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动租货物结构；

#### 第十条 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果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租赁物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合同专用章  
签约时间：2024年8月15日

乙方（签章）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43062310005512

## 附件四：用地证明

### 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证明

地址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三封寺镇华容高新区三封工业园033号(芥菜产业园A区)-2的房屋，房屋性质为工业园，产权归属谢财喜所有。该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现提供给华容县隆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作为营业场地，使用期限为6年，面积600平方米。

特此证明。



注：1、本证明限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作为市场主体办理设立或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企业经营场所备案登记的证明使用。

2、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商务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科技园区管委会）等机构盖章。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函〔2023〕8号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 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

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在相关规划实施过程中开展了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组织编制了《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并于2022年11月18日通过了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家论证。现就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和下一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园区”）前身为华容工业集中区，于2012年11月由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为省级工业集中区。2014年6月原湖南省环保厅对园区规划环评予以批复（湘环评函〔2014〕58号）。根据《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园区规划总面积为925.01公顷，主导产业为纺织服装、食品和医药。2021年4月，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华容工业集中区升级为“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2年8月，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自

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核定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面积为1027.88公顷,包括三封、石伏、洪山头、杨家桥及电厂片区五个片区。

《报告书》对园区开发强度、土地利用、功能布局、产业定位等情况开展了调查,分析了规划实施的现状情况、规划环评要求落实情况,梳理了园区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对照新的环保要求、产业政策、原规划环评环境质量状况及预测结论,分析了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开展了公众对规划实施环境影响的意见调查工作,提出了优化调整建议和不良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等。《报告书》内容总体满足《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9〕20号)的要求,跟踪评价的结论总体可信。

二、为发挥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有效性,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程序做好园区规划调整。园区在下一步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按照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布局,应从有利于产业集中发展、污染处置设施集中建设的角度布局,尽可能减少产业开发对自然环境及社会服务功能的影响,不得在园区工业用地上新增居民安置区。

(二)进一步严格产业环境准入。园区后续发展与规划调整须符合“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及规划环评的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要求。对于园区产业规划发生重大变化,涉及原规划环评禁止性、限制性准入要求的,

须重新开展规划环评论证以确定规划调整的环境可行性。对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现有污染排放企业，应按强化污染防治措施，禁止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三) 强化园区污染管控措施。根据园区的开发进程，逐步完善区域的雨、污排水管网建设，确保园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全部送至相应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三封污水处理厂应按时限要求完成提标改造，确保尾水稳定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再排入华容河，适时扩建砖桥污水处理厂，确保满足区域污水处理能力，完善园区污水处理厂环保验收、排污许可及入河排污口手续。加强园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涉重企业废气排放，重点推动园区企业加强对 VOCs 排放的治理，加大对园区内重点排污单位废气治理措施运行情况及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监管力度，确保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正常运行并达标排放。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全面清理园区企业未按要求开展环评及排污许可的违法违规情形，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

(四) 完善园区环境监测体系。园区应严格落实跟踪评价提出的监测方案，应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等，建立健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加强对园区

重点排放单位的监督性监测，杜绝因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而造成的超标排放情况。

(五)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重要环境风险源管控，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六)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严格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拆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

(七)做好园区后续开发过程中生态环境保护。园区开发过程中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开发建设中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



抄送：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湖南方瑞节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 4 -

## 附件六：检测报告



CMA 241812342707

报告编号: ZS202406011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华容县隆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	华容县隆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08 月 26 日

湖南中石检测有限公司  
Hunan Zhongshi Test Co.,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7 页

电话 (Tel) : 0731-88630089

邮编 (Post Code) : 410000

地址 (Add) :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三段 190 号成兴景苑 4 栋 (创元时代写字楼) 1201

ZS202406011



##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分析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 2.本报告由计算机打印输出，涂改、增删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及三级审核无效。
- 3.本报告页码为连续编号，页面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 4.本报告检测结果只证明本次采集样品所检因子的符合性情况，接受委托送检时，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其数据不得用于本次检测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本报告各页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复制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全文复制时须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并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7.检测项目中带“\*”号者为分包检验项目。
- 8.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办理。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复核申请。来样仅保留七天，逾期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 9.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L”来表示；其中生活饮用水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测质量浓度时，用最低检测质量浓度加“<”来表示；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无检出限和最低检测质量浓度时，用“未检出”来表示。

第 2 页 共 7 页

电话 (Tel) : 0731-88630089

邮编 (Post Code) : 410000

地址 (Add) :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三段 190 号成兴景苑 4 栋 (创元时代写字楼) 1201

ZS202406011



## 1 基础信息

表 1 基础信息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	华容县隆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
受检单位	/	受检地址	/
采样日期	2024.08.13-2024.08.15	分析日期	2024.08.15-2024.08.17
采样人员	张相、李林泉	分析人员	陈春燕、彭倩

## 2 检测内容

表 2 检测内容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周期	采样技术规范
环境空气	G1 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320m 处	总是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3 天， TSP 监测日平均浓度，NMHC 每天监测 4 次小时平均浓度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 3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3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GH-252 电子分析天平	ZSYQ-07-02	0.007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ZSYQ-54-01	0.07 mg/m <sup>3</sup>

## 4 现场采样信息

### 4.1 气象参数

表 4-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瞬时风向	风速 (m/s)	环境气温 (℃)	环境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2024.08.13	晴	北	0.8-2.0	22.8-33.7	98.5-100.2	46-58
2024.08.14	晴	北	1.0-2.5	23.8-35.1	98.5-100.6	41-56
2024.08.15	晴	北	0.8-2.1	25.5-35.8	98.4-100.5	41-53

第 3 页 共 7 页

电话 (Tel) : 0731-88630089 邮编 (Post Code) : 410000  
 地址 (Add) :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三段 190 号成兴景苑 4 栋 (创元时代写字楼) 1201

ZS202406011



## 5 检测结果

###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5-1-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G1 当季主导风向 下风向 320m 处	2024.08.13	0.077	
	2024.08.14	0.081	
	2024.08.15	0.079	
标准限值		0.3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该标准由客户提供。		

表 5-1-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G1 当季主导风向 下风向 320m 处	2024.08.13	第一次	0.11
		第二次	0.12
		第三次	0.12
		第四次	0.10
	2024.08.14	第一次	0.12
		第二次	0.10
		第三次	0.14
		第四次	0.12
	2024.08.15	第一次	0.14
		第二次	0.11
		第三次	0.11
		第四次	0.10
标准限值		2.0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该标准由客户提供。		

ZS202406011



中石检测

Zhongshi Laboratory

附图1 监测点位示意图



第 5 页 共 7 页

电话 (Tel) : 0731-88630089

邮编 (Post Code) : 410000

地址 (Add) :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三段 190 号成兴景苑 4 栋 (创元时代写字楼) 1201

ZS202406011



附图2 采样照片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 唐佑刚 唐佑刚 审核: 贺星名 贺星名 签发: 曹鑫 曹鑫  
签发日期: 2024 年 8 月 16 日

第 6 页 共 7 页

电话 (Tel) : 0731-88630089

邮编 (Post Code) : 410000

地址 (Add) :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三段 190 号成兴景苑 4 栋 (创元时代写字楼) 1201

ZS202406011



附件：

### 环境检测质量保证单

我公司为华容县隆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提供了环境检测数据，并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建设项目名称	华容县隆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华容县隆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所在地	/		
现状监测时间	2024年08月13日-08月15日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类别	数量	类别	数量
环境空气	15	废气	/
地表水	/	废水	/
地下水	/	噪声	/
噪声	/	原料	/
工频电磁场强度	/	尾砂	/
土壤	/	废渣	/

经办人：唐信伟

审核人：

日期：2024年8月16日

湖南中石检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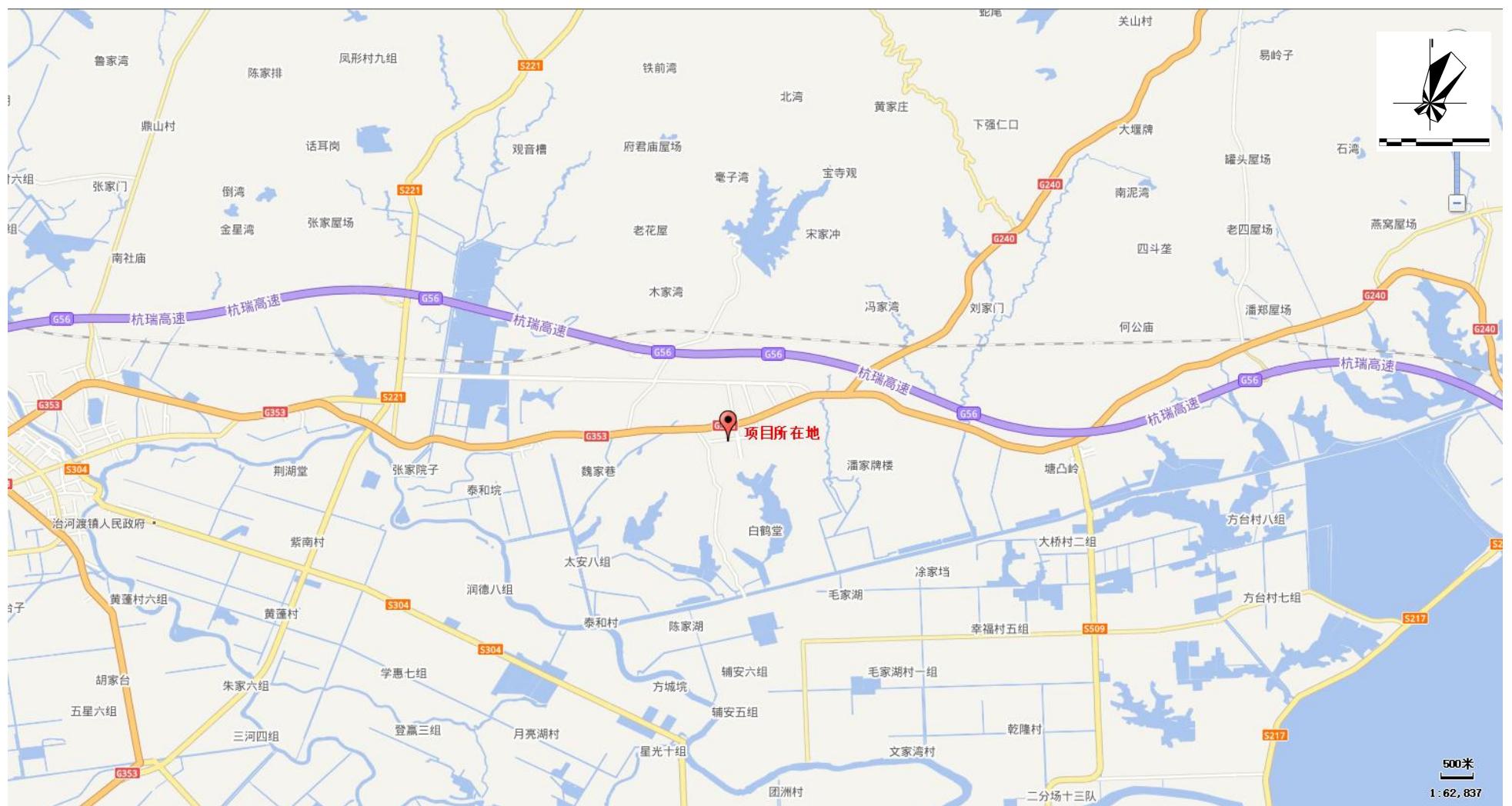
第 7 页 共 7 页

电话 (Tel) : 0731-88630089

邮编 (Post Code) : 410000

地址 (Add) :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三段 190 号成兴景苑 4 栋 (创元时代写字楼) 1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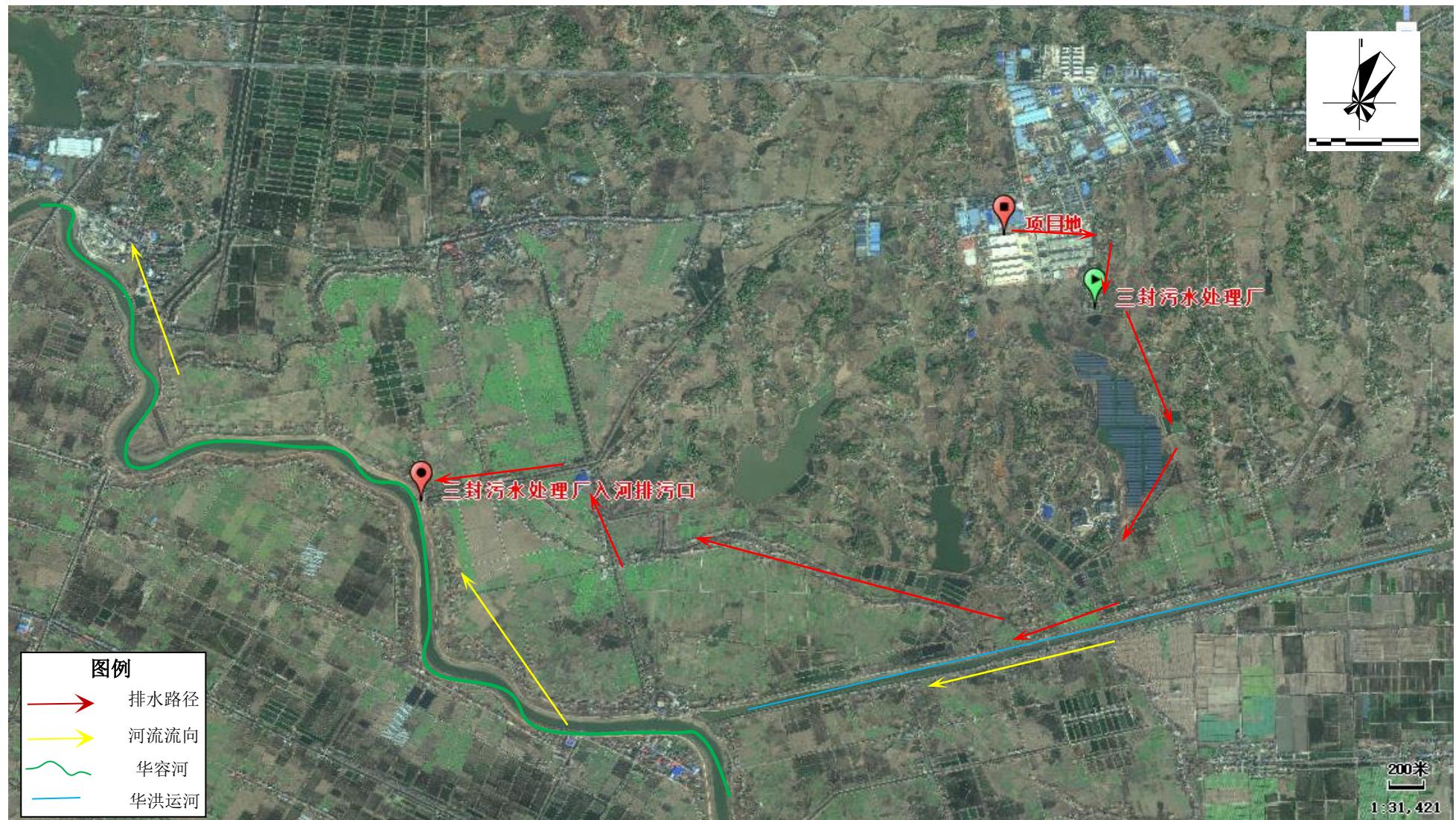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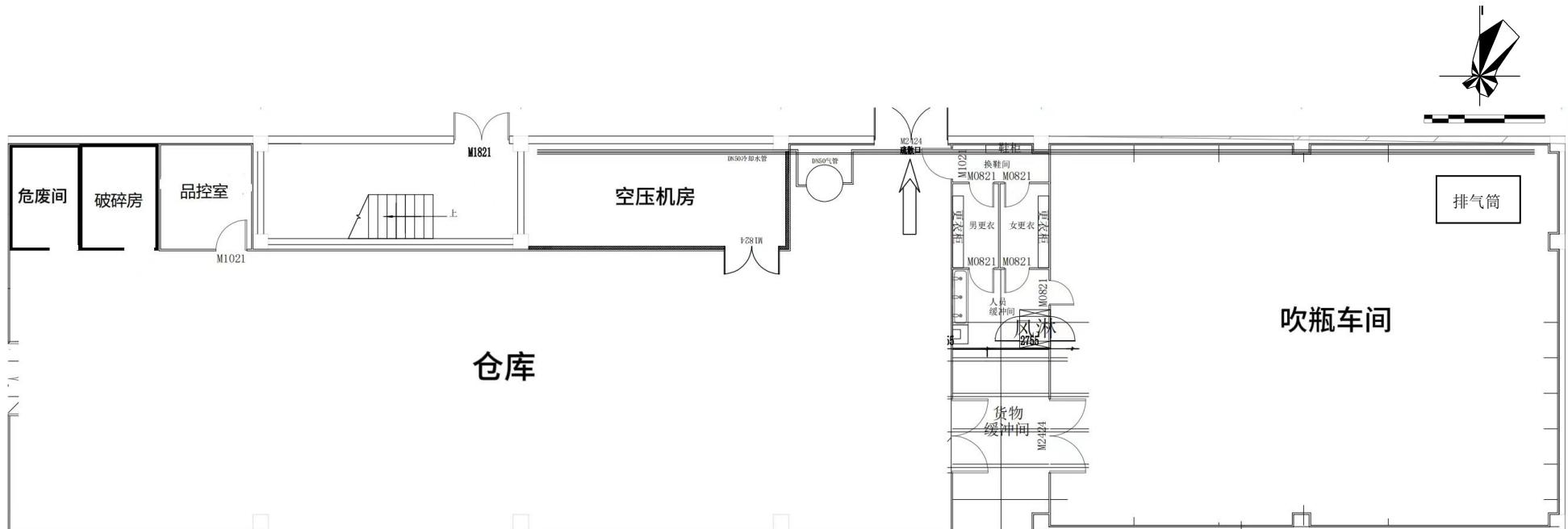
附图三：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附图四：三封工业园企业分布图



附图五：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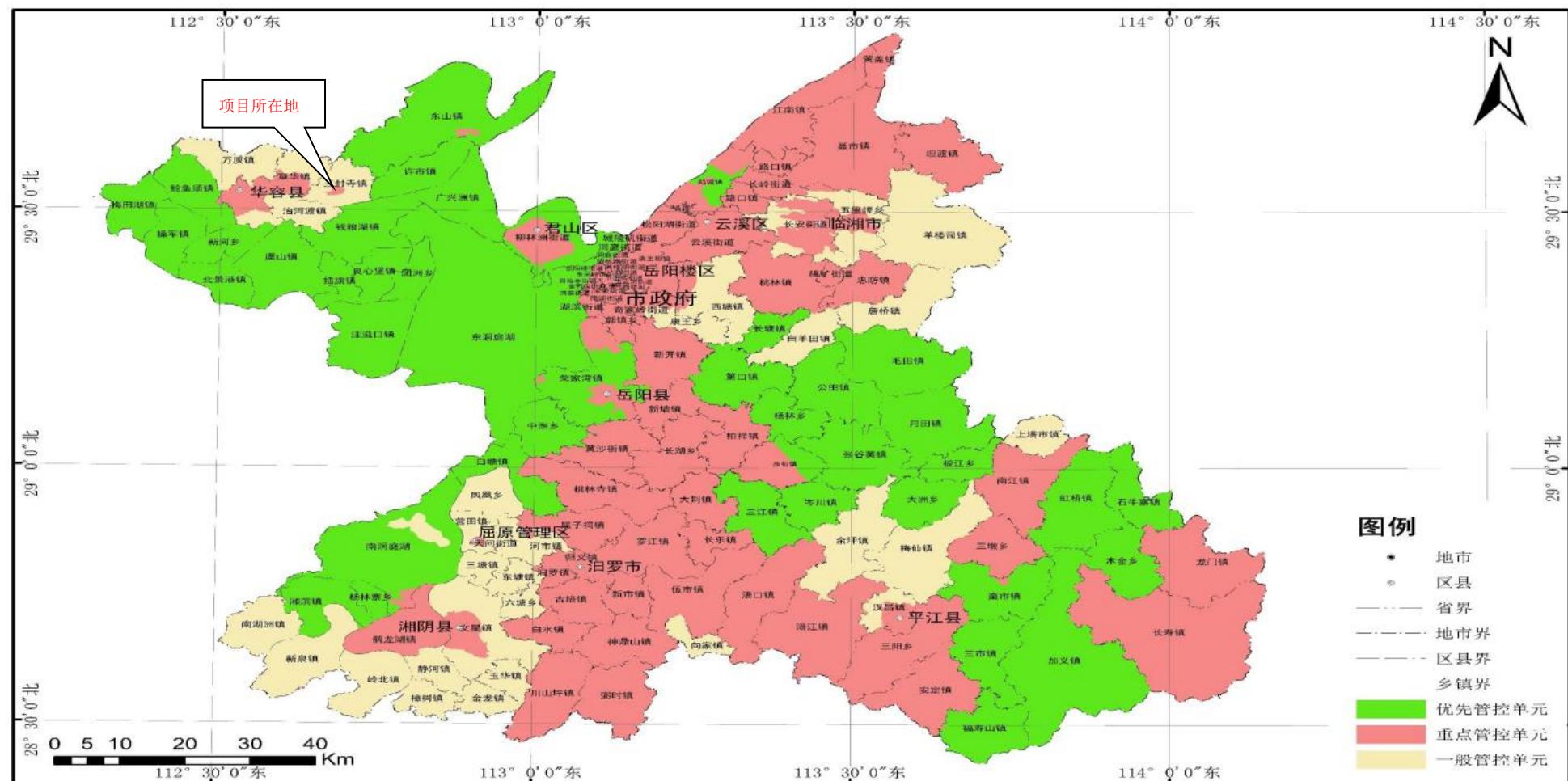


附图六：项目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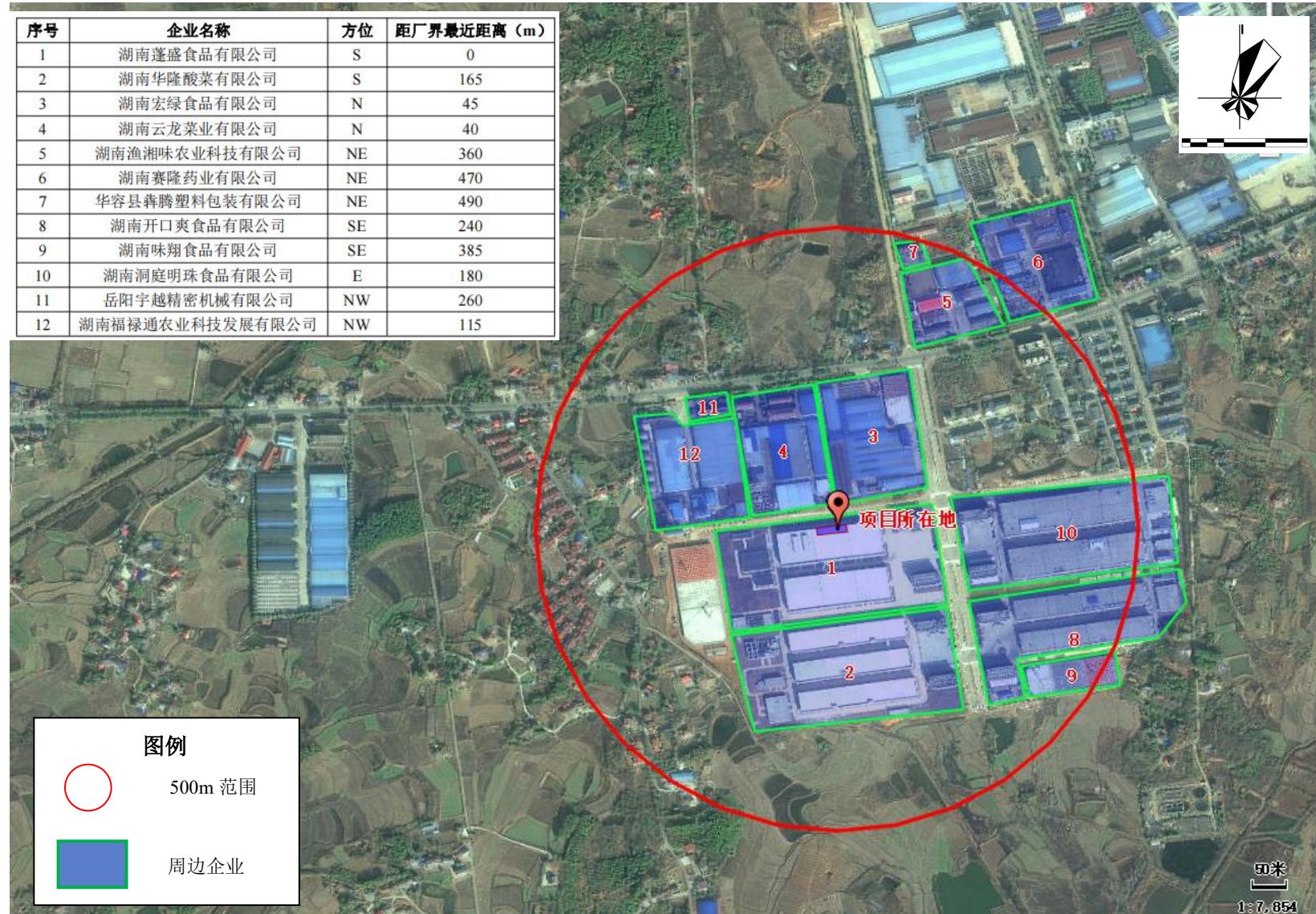


附图七：岳阳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图

## 岳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八：项目 500m 范围内企业分布图



## 附图九：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